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899)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_____

持有股份：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_____

序號	候選人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陳景河先生			
2	劉曉初先生			
3	羅映南先生			
4	藍福生先生			
5	黃曉東先生			
6	鄒來昌先生			
7	柯希平先生			
8	蘇聰福先生			
9	陳毓川先生			
10	林永經先生			
11	龍炳坤先生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選票

股東姓名(單位)：_____ 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_____

持有股份：_____ 最大有效表決權數：_____

序號	候選人	表決權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鄭錦興先生			
2	徐強先生			
3	林錦添先生			

附註：

- 1、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為11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為3人。本次選舉，除職工代表監事外，為累積投票選舉。
- 2、 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11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1,000×11=11,000。投票人可將11,0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 3、 投票人選舉股東代表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候選人數(3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1,000×3=3,000。投票人可將3,000票集中投給1人，也可分散投給數人。
- 4、 投票人請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表決權數」欄中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
- 5、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超過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則選票無效。
- 6、 如填寫的選舉表決權數累積少於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選票有效，差額部分則被視為棄權。

*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